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女子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8月5日起至2022年8月9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  
**女子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女监有期减字第(22)号

罪犯杨文花，女，回族，1972年4月5日出生。文盲，宁夏西吉县人，捕前住西吉县白崖乡斜路洼村上九条沟组。2005年4月8日，因犯故意伤害(致死)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05)固刑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无期徒刑起刑日为2005年4月18日。2005年5月17日，送宁夏女子监狱服

刑改造。2009年4月27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09）宁刑执字第53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刑期自2009年4月27日起至2027年10月26日止。2011年8月18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1）银刑执字第812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3年12月12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银刑执字第1209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2015年11月6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银刑执字第894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9年10月25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宁01刑更595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刑期自2009年4月27日起至2023年1月11日止。

罪犯杨文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作为精神类罪犯，能够遵医嘱服药。在教育改造中，能尊重教员，遵守课堂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本次减刑周期内各课成绩合格。自2018年12月至2021年10月计分期间，获得6个表扬奖励。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七条、《关于加强减刑、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第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文花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特提请依法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女子监狱

2022年5月13日